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採納新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7樓美國會Orego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新公司細則與現有公司細則比較新增及不同之條文概要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7樓美國會Orego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按	上市規則所賦與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按	上市規則所賦與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建議股東採納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主席)

洪王家琪女士

方進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洪亮先生

盧潤帶先生

倫贊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採納新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發行授權建議及購回授權建議之詳情；(ii)載述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新公司細則與現有公司細則比較新增及不同之條文概要；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在發行授權之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日期屆滿：—

- (i) 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予作廢，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等授權；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新公司細則

由於現有公司細則於一九九零年採納，當中若干條文已不符合適用法例、規例、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由於更新有關條文必須有相當程度之修訂，建議採納一套符合所有現行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規定之新公司細則，而不是對現有公司細則再進

行局部之修補，免卻混亂及麻煩。故此，謹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獲取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取代及代替現有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與現有公司細則比較新增及不同之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就建議重選方進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方進平先生（「方先生」），62歲，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整體業務營運及發展。彼於本集團逾20家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方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於電子業積逾30年經驗。彼目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實益擁有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並為一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Quorum Bio-Tech Limited之2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本公司與方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方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方先生現享有董事酬金每年524,880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7樓美國會Orego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該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76條，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 大會主席；或(ii) 不少於三位親身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或(iii)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大會並代表可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或(iv)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大會而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進平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

本通函載有聯交所規定提呈予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關於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一家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股本。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將遵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動用依法可供使用之資金進行購回。與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截至日期)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倘若有情況如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需具備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41,082,826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如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再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94,108,282股股份。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合符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承諾聯交所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回購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變成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Capita Company Inc. (附註1)	359,153,435	38.16%	42.40%
Marami Foundation (附註1)	453,984,584	48.24%	53.60%
洪建生 (附註1)	457,264,584	48.59%	53.99%
洪王家琪 (附註1)	462,854,640	49.18%	54.65%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以下公司持有：

	股份數目
Malcolm Trading Inc.	43,992,883
Primore Co. Inc.	2,509,266
Capita Company Inc.	359,153,435
盈聯網絡有限公司(附註2)	48,329,000
	453,984,584

Malcolm Trading Inc.、Primore Co. Inc.及Capita Company Inc.均由作為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 信託人之Marami Foundation 全資擁有。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 為全權信託基金，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洪建生及洪王家琪（兩人為夫婦）之家族成員。於視為由洪建生先生持有之457,264,584股股份之中，3,280,000股股份為彼個人持有之權益。於視為由洪王家琪持有之462,854,640股股份之中，8,870,056股股份為彼個人持有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盈聯網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pita Company Inc.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並是Marami Foundation (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 之信託人)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 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洪建生及洪王家琪（兩人為夫婦）之家族成員。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如上表有關名稱右側所載列之概約百分比。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以至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將積極確保購回授權之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少於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倘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若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概無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	0.135	0.110
十一月	0.148	0.111
十二月	0.130	0.1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145	0.097
二月	0.150	0.110
三月	0.140	0.100
四月	0.125	0.090
五月	0.110	0.082
六月	0.090	0.070
七月	0.082	0.063
八月	0.098	0.060
九月	0.080	0.063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0	0.062

以下為新公司細則與現有公司細則比較新增及不同之條文之簡要說明：

1. 「聯繫人士」及「結算所」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聯繫人士。

「結算所」指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2. 有關股東表決之新條文

新公司細則第76(2)條訂明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參與某項決議案之表決或限制在表決時只可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時，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票數概不得點算在內。

3. 有關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職之新條文

現有公司細則第118條訂明可藉特別決議案將董事免職。

新公司細則第86(4)條訂明可藉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職。

4. 有關董事表決之新條文

根據現有之公司細則第103(A)(ii)條，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3A(iii)條所載例外情況之外，董事須就其存在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參與表決或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之內。

新公司細則第103條訂明，(其中包括)除新公司細則第103(1)(i)至(iv)條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參與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存在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表決或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內；

5. 有關提名他人參選通知之新條文

現有公司細則第116條訂明關於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通知書及當事人願意參選之通知書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七日前向本公司發出。

根據新公司細則第88條，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由指定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起(包括該日)至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七日前之日止(不包括該日)。

6. 有關電子方式之新條文

現有公司細則並無關於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條文。

新公司細則第162條訂明，(其中包括)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應以書面又或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利用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途徑，而新公司細則第163(b)條訂明，(其中包括)任何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得視為於有關電子通訊由本公司伺服器或其代表發送當日發給。

7. 現有公司細則並不容許股東選擇收取本集團財務報告概要代替本集團完整年報及賬目。

現有公司細則並不容許股份選擇收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本集團全份年報及賬目。

新公司細則第154條訂明，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從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摘錄之財務報告概要，條件是該股東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在財務報告概要之外，並且包括完整印行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書。

新公司細則第155條訂明，(其中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寄發財務報告概要。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茲通告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7樓美國會Orego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就董事之服務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及其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發行股份代替部份及全部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或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在其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可)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或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提呈予本大會之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述事宜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惠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洪王家琪女士

方進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洪亮先生

盧潤帶先生

倫贊球先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或正式受委代表簽署。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之表決並就此投票。
7. 以下為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提呈予本公司採納之新公司細則與現有公司細則比較新增及不同之條文之簡要說明：

a. 「聯繫人士」及「結算所」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聯繫人士。

「結算所」指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b. 有關股東表決之新條文

新公司細則第76(2)條訂明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參與某項決議案之表決或限制在表決時只可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時，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票數概不得點算在內。

c. 有關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職之新條文

現有公司細則第118條訂明可藉特別決議案將董事免職。

新公司細則第86(4)條訂明可藉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職。

d. 有關董事表決之新條文

根據現有之公司細則第103(A)(ii)條，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3A(iii)條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就其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董事會會議上無權參與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新公司細則第103條訂明，(其中包括)除新公司細則第103(1)(i)至(iv)條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參與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存在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表決或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內；

e. 有關提名他人參選通知之新條文

現有公司細則第116條訂明關於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通知書及當事人願意參選之通知書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七日前向本公司發出。

根據新公司細則第88條，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由指定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起(包括該日)至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七日前之日止(不包括該日)。

f. 有關電子方式之新條文

現有公司細則並無關於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條文。

新公司細則第162條訂明，(其中包括)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應以書面又或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利用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途徑，而新公司細則第163(b)條訂明，(其中包括)任何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得視為於有關電子通訊由本公司伺服器或其代表發送當日發給。

g. 現有公司細則並不容許股東選擇收取本集團財務報告概要代替本集團完整年報及賬目。

現有公司細則並不容許股份選擇收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本集團全份年報及賬目。

新公司細則第154條訂明，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從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摘錄之財務報告概要，條件是該股東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在財務報告概要之外，並且包括完整印行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書。

新公司細則第155條訂明，(其中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寄發財務報告概要。